

0-3岁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需求调查及对策研究

——以苏州市为例

郭丽¹ 丁怡²

(1. 苏州市职业大学, 江苏 苏州 215104;

2.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前教育学生, 江苏 苏州 215104)

摘要: 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是一项近期备受关注的民生事业。本研究调查了苏州市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情况, 发现存在总托位不够、普惠性不强、市民需求多样、市场发展良莠不齐、数字化建设不强等方面的困境, 提出政府加强引导、丰富托育服务供给、保障科学运营、加强监督管理等对策。

关键词: 0-3岁婴幼儿, 托育服务, 托育服务需求

一、问题的提出

2021年3月, 国家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要大力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 并强调到2035年, 我国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50万个以上。有学者对全国6省12个城市的一万多个3岁以下婴儿家庭进行了调查, 研究数据和结果表明,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以及三孩政策全面实施, 目前城市家庭的父母育儿压力大, 家庭内部对教育支持有着极高的需求, 但外部支持却给予有限等。在全国层面, 婴幼儿托育机构中0-3岁的托育率相对较低, 仅4.1%, 我国的托育服务存在明显的供需矛盾。

本研究选取苏州市作为调研对象, 主要使用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探索0-3岁普惠性托育服务需求情况。在苏州各大新生儿群、新生儿育儿群中对家长发布《苏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调查问卷》, 共回收有效问卷208份。访谈了4位家有0-3岁婴幼儿且具有代表性的家长, 3位托育机构负责人(其中2位是民营托育机构负责人, 1位是托幼一体化的公办园园长)以及1位托幼一体化的托班老师。本研究旨在通过调查呈现出苏州0-3岁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家长需求现状, 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调查结果与分析

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08份, 其中填写问卷的有187位妈妈、19位爸爸、2位祖父母。被调查家中均有0-3岁婴幼儿且在0-12个月的占62.5%, 被调查者大部分(80%)年龄在26-35岁, 学历均在大专以上(70%), 分布在多个职业领域。被调查者中有62.5%有苏州户口, 37.5%没有苏州户口, 家庭月收入有28%在5000-10000、35%在10001-20000、25%在20001-50000。家庭居住方式主要是父母与孩子同住或者父母、孩子、祖辈同住。访谈了4位家长—1位妈妈是土生土长苏州人,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1位爸爸是新苏州人, 自主创业的个体户。还有一位全职妈妈也是新苏州人。最后1位爸爸在苏州工作很多年, 但没有苏州户口。现将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分析整理如下:

(一) 托育服务现状

1. 总托位不够

本研究发现苏州市民对于托育服务有较强需求。调查中显示有52.4%的家庭白天是老人在带孩子, 有37.02%的家庭是妈妈在带孩子, 而有一半被调查家庭对于目前孩子照护方式表示不是特别满意。在调查中, 有72%的家长考虑过或者曾经有送婴幼儿进入托育服务机构。整体来看, 老人在家带孩子的居多, 而很多老人没有科学的照护理念和方式, 照护过程中更关注“养”而忽略“育”。在访谈中, 有家长表示“身边可供选择的托育机构很少”“能让人放心的机构更少, 只能老人带”。国家“十四五”规划已明

确提出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的指标。按国家千人托位数目标测算, 到2025年, 苏州市需拥有托位数5.74万个。截至今年8月份苏州市共可提供40880托位。由此可见, 苏州市已有托位并不能满足当前所需。

2. 普惠性不足

本研究中不管是在问卷调查部分, 还是在访谈部分, 家长都表现出对“托育服务机构价格”的关心。在问卷调查中发现有14.9%的家长认为每月托育服务的合理收费应在1000元以下, 30.77%希望在1000-2000元, 还有30.77%希望每月托在2001-3000元, 可见家长希望每月托育费用能在3000元以下, 但实际访谈的民办托育机构每月收费均在3000以上。调查中有31.03%的家长是因为托育费用较高而不选择送幼儿入托育机构。可见过高的收费, 使得家长对机构托育服务望而却步。在访谈中了解到, 托幼一体化的园所中托育费用由于有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 每月不到1000元, 费用具有普惠性, 但是这种公办性质或者普惠性质的托育机构并不是很多, 因此后期还要加强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

3. 市民需求多样

本研究中家长对托育机构服务性质、形式、模式等方面都表现出不同的需求。在托育服务形式上有53.37%的家长倾向于选择全日托、29.33%的家长选择半日托、8.17%的家长选择计时托(按时计费)、9.13%的家长选择临时托(按次计费); 在托育服务性质上, 有54.81%的家长倾向于公办公营、5.77%倾向于公办民营、3.84%倾向于民办、35.58%觉得都可以; 在托育服务模式上(多选题), 有83.17%的家长倾向于选择幼儿园办托班(托幼一体化)、51.44%倾向社区开托班、22.6%倾向家庭小型邻托、19.71%倾向于单位/企业自建、11.54%倾向民营托育机构。几乎每个家庭都会面临育儿问题, 而家庭情况的不同也导致托育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因此要想建立完善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 必须厘清市民真正的需求。

4. 市场发展良莠不齐

问卷调查中有43.1%家长表现出“对托育机构不放心”, 29.31%的家长表示“附近没有合适的托育机构”。婴幼儿年龄的独特性, 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道德要求较高。在问卷调查的开放题中有19位家长提到“规范管理托育从业人员”15位家长认为“政府对市场托育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在对市场托育机构的访谈中, 负责人也反映出“托育机构卷款跑路, 影响较为恶劣, 家长信任极低”。在访谈中, 也有家长提到“对市场上托育机构的老师不太信任, 对于从业人员的选拔、考核标准表示怀疑”。因此, 要想建立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 必须整顿市场, 制定相关行业

标准,一切有法可依、又规可循。

5. 数字化建设不强

在问卷调查中,家长表现出对于婴幼儿照护多方面的困惑。在问卷调查“照护幼儿发展过程中,你对哪些方面感到困惑?”一题中,超过一半的家长在营养饮食、身体发育、疫病预防、习惯养成、智力开发、行为解读等方面存在困惑。而在访谈中家长也表示“现在网络信息特别多,有很多育儿专家,不知道谁是对的?谁是错的?”,且有部分家长表示“对于托育机构并不了解”。可见家长对于家庭育儿指导需求较强,现代网络发达的同时各种信息也鱼龙混杂,苏州市亟待建设数字化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二) 对策建议

本研究全方位多角度地深入探究了苏州市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需求情况,在此基础上,特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

1. 政府引导是关键

(1) 制定政策法规,尽快建章立制

政府制定政策法律,是其发挥政治职能的体现。目前我国已有的法律未能充分关注到0-3岁婴幼儿的教育和发展,我市应积极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建章立制。如公共托育服务机构立法,规范市场;设置婴幼儿家庭育儿津贴、减免税收、减免医疗费用,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等给予家长养育经济支持;丰富和延长产假、哺乳假、育儿假和父亲育儿假、护理假等带薪亲职假,给予家长养育时间支持。

(2) 规范行业标准,完善监管机制

就调研结果而言,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态度大部分是“不放心”。根本原因是目前没有很健全完善的监管体系,且缺乏规范的行业标准,导致托育机构质量参差不齐。国家层面的婴幼儿托育服务标准相对粗糙,落地到不同地区,还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细化、完善。制定统一的规范标准,不能仅仅依靠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教育、民政、卫生计生、消防等多个部门统筹资源,分工合作,尽快建立一套包括选址建设、环境卫生、硬件设施、收费标准、课程设置、教师选拔培训、质量评价等方面统一的行业规范,让机构有规可依,也方便家长监管。

2. 服务供给是基础

(1) 丰富服务类型,满足多样需求

调研发现,苏州0-3岁婴幼儿家长对于托育服务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比如大家在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形式上都有所需求,在托育服务性质上有约36%的家长觉得公办都可以,而在托育服务模式上对于园办托班(托幼一体化)、社区统筹开设托班、家庭小型邻托、单位/企业自建、民营托育机构都呈现出不同程度的需求。因此,政府要丰富、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提供多种托育服务供家长选择。

(2) 深化教医养结合,提高服务质量

调研发现,家长在婴幼儿养育过程中更加关注婴幼儿的身体健康,“特别担心孩子哪里不舒服”。在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中,苏州已依托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建立福利性托育机构——苏州工业园区童元托育服务中心。接下来应深化三甲专科医院与幼儿园紧密合作,充分各方资源优势;开展“医教结合的家庭教养指导和预防性干预”试点,将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

3. 科学运营是保障

(1) 提供财政支持,加大投入力度

政府的财政支持有助于提高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公平性、公益

性、普惠性。政府要加大相关专项财政补贴,同时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鼓励多途径的筹资机制。一方面要落实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综合奖补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还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托育机构,形成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

(2) 加强师资培训,优化托育队伍

公共托育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要有优质的托育人才队伍做保障。可引导具有较好基础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育婴、保育、保健、托育管理等课程,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将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性补贴培训范围。培育市级培训基地,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岗位分级制度,参照护理或教师职称,探索婴幼儿照护行业职称评定。

4. 监督管理是重点

(1) 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智慧服务水平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互联网+婴幼儿照护”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作用。推进平台向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延伸和融合,实现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创新公共托育服务监督管理方式,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多元监督机制

建立多元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托育服务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全过程监管,建立事前一事中一事事后监督反馈机制。事前加强资质审核,严把准入关;事中明确考核主体和内容,加强考评,并实施实时动态监管和常态化监测工作;事后对违法行为加强问责和惩处。对社会评价低、家长满意度差、投诉率高、恶性事件频发导致产生恶劣影响的托育机构予以曝光、处罚、责令整改,严重者应给予清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参考文献:

- [1] 任丽晓.0-3岁婴幼儿家长养育需求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9.
- [2] 邱小红.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苏州市公共托育服务供给困境与对策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21.
- [3] 肖燕芳.完善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研究——以武汉市为例[D].武汉:武汉科技大学,2021.
- [4] 袁指挥,王攀,张丽.“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园舍建设需求预测分析[J].教育学报,2018,14(06).
- [5] 李玲,黄宸,李汉东.“全面二孩”政策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需求分析[J].教育研究,2018,39(04).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应用对策类)“苏州0-3岁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构建路径研究”(课题编号Y2023LX096)。2023年苏州市职业大学校级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新职业教育法暨黄炎培职教思想研究”专项课题“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顶岗实习质量评价体系研究”(课题编号G202203A11)。2021年苏州市职业大学校级教改项目“以动物园为依托的高职学前教育专业幼儿文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课题编号SZDJG-21032)的成果论文。